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 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诺亚正行自2022年7月2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0591	中银稳健添利混合基金A类
000699	中银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2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
0008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0906	中银新动力股票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1255	中银国央企价值股票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基金A类
002284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2413	中银福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福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4767	中银智慧债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优选混合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基金A类
005274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A类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央行票据指数基金A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央企价值股票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基金
006677	中银中证短债债券基金A类
006678	中银中证短债债券基金C类
006853	中银弘享债券基金
006952	中银元启债券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央行票据指数基金
007318	中银中债1-3年期央行票据指数基金
007318	中银中债1-3年期央行票据指数基金
007566	中银弘享债券基金
007798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A类
007799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基金A类
007752	中银红利债券基金A类
007753	中银红利债券基金C类
008202	中银恒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C类
008252	中银恒裕12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A类
008253	中银恒裕12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C类
008773	中银尊享稳健混合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100天持有期混合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100天持有期混合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医药股票基金A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科创板50成份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10311	中银量化优选混合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医药股票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裕100天持有期混合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多策略成长性混合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裕100天持有期混合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裕100天持有期混合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裕100天持有期混合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裕100天持有期混合基金C类
012181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A类
012191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C类
012192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A类
012201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C类
012202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A类
012203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12600	中银科创板50成份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基金A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基金C类
0130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期央行票据指数基金
014049	中银远望成长混合基金A类
014050	中银远望成长混合基金C类
014226	中银中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4227	中银中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裕14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裕14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恒裕1年持有期债券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恒裕1年持有期债券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015089	中银策略回报混合基金C类
015438	中银安享债券基金
01580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C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

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 办理时间

自2022年7月28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 基金转换的申请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